

安康路夜市曝光一周后照样扰民,市民监督团追问—— 相关部门是管不了,还是不想管?

■记者 黄君君/文 见习记者 王明洲/图

呛鼻的油烟、吵闹的街道、拥挤的交通……距本报曝光安康路夜市扰民问题已过去一周(7月29日10版刊登《安康路夜市何时便民不扰民》),记者重新走访安康路夜市发现,扰民的景象并没有得到改善,且安阳菜市场门口有一小段路在维修,交通更加拥堵了。

一周的时间里,相关部门迟迟未发声,是安康路夜市管不了,还是不想管? 前天,记者跟随市民监督团相继来到城建监察大队安阳中队、安阳街道办事处,对话相关负责人。



摊位从人行道一直摆到马路上



停车位变成摊位

城建监察大队安阳中队:只能管占道

前天9时许,记者首先跟随市民监督团来到城建监察大队安阳中队,与中队长徐晓斌面对面对话。“为什么新闻媒体都曝光了安康路夜市,咱们还没有动作?”市民监督团的问题一针见血。“上周曝光之后,街道就牵头搞了联合执法,可有什么作用?”对于安康路夜市的顽疾问题,徐晓斌也

有不少的话想说。

“一方面,搞夜市经营的摊贩都有向村里缴纳一定费用,他们觉得交钱了自然就可以摆摊;另外一方面,夜市经营的高利润让小摊贩根本毫无畏惧。”如今,在该中队的仓库里,还扣着六七十辆摊车,塑料凳、桌椅也占了不少地方。徐晓斌说,“由

于设备成本低,扣了基本不来领。”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城管只管得到占道,经营是归市监局管,卫生又归卫生局管。”徐晓斌说,整治安康路夜市必须要开展联合执法。

“要是一个月连续不断开展联合执法,摊贩养成了习惯了,也就不摆出来了,为

什么不加大力度?”市民监督团建议增加联合执法力度和强度。

“联合执法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情,多个部门协调的难度太大。”徐晓斌说,“去年强度比较大,一个星期有一两次,今年到现在才只有五六次。”他也坦诚,当执法力度和强度增大时,夜市情况会相对好转。

安阳街道办事处:没有执法权

当天11时30分许,市民监督团一行人见到了刚外出开会回来的安阳街道常务副主任胡汝楷。“安康路正好在安阳街道,扰民问题时有人反映,可我们没有执法权,没办法呀。”胡汝楷说,无论是12345市长热线,还是街道办

事处,常常会接到居民有关夜市的投诉反映,但由于街道没有执法权,根本无法取缔小摊贩,也无法作出相关处理。

“我们牵头,联合有关部门搞联合执法,可夜市凌晨时分才真正热闹起来,让有关部门白天上班,晚上再工作到那

么晚怎么吃得消。”胡汝楷也有忧虑。

“有什么解决方案没有?”市民监督团更关心夜市扰民问题如何得到妥善解决。“我们已经意识到,目前这种形式的联合执法不是长久之计。”胡汝楷说,如何从源头入手解

决夜市扰民问题才是关键。接下来,街道要牵头组织市监、电力、城建监察、消防等部门就夜市扰民问题开协调会,尽快解决居民反应强烈的问题。

“欢迎新闻媒体和市民监督。”临走时,胡汝楷如是说。

[微点评] 别把联合执法难,当不作为的借口

烧烤炒菜烟缭绕,人吼车鸣声嘈杂,摊贩小车道相争……这是入夏以来,安康路夜市的真实写照。它的存在,有便民但更扰民。多年来,周边群众苦不堪言,虽多处投诉,但一直无果,各摊位依旧热闹,各摊贩是忙着数钱笑得合不拢嘴。

在这几次的采访中,甚至有工作人员明确表示,自己也住在那一带,安康路夜市这一

顽疾很难解决。而投诉多了,没得到实质性的解决,居民也累了,摊贩更是毫无顾忌。

这不,上周末本报大篇幅刊登《安康路夜市何时便民不扰民?》一文后,现仍未见到相关部门有实质性的动作。前天,坐不住的市民监督团再次上门追问结果,可听到最多的是相关部门有如何如何多的难处。然而这些言辞的背后,分

明让人感到有推脱责任之嫌。联合执法难,不应成为不作为的借口。

其实,以普通群众的浅见,安康路夜市存在最大的问题之一便是占道。城建监察部门也坦诚,管理占道是他们的工作范围,当执法力度和强度增强时,夜市情况会相对好转。犹记得,2012年1月,随着“安阳小吃购物一条街”的正式谢幕,

安康路的夜市一度不复存在。为何当初会有如此力度,如今又为何死灰复燃?

群众利益无小事,夜市扰民虽然不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但却直接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切实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倾听呼声,脚踏实地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赢得群众的信赖和尊敬。

生意失败 醉酒投河 一条短信 牵动一群人 成功挽回 轻生男一命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实习生 潘捷 通讯员 陈晖 彭楠楠)“弟弟,哥哥欠你的,下辈子咱还做兄弟!”8月4日晚,贵州籍的韩先生收到哥哥发来的一条轻生短信,大吃一惊,立即打电话跟哥哥联系,不料哥哥的手机已关机,情急之下报了警。也就是这条轻生短信,救了他哥哥一命。

当天22时41分,南滨派出所民警冯翔接到求助电话后,立即和同事赶往现场。在简单询问报警人后,冯翔排除了其哥哥韩某借酒发虚假短信的可能性,便扩大了寻找范围。

“当时天很黑,村里没有路灯,看不清路,加大了我们寻人的难度。”冯翔说,幸运的是,在紧张搜寻过程中,一位在路边散步的老伯向他们透露了一条重要线索。该老伯说,他曾在塘头村田边看到一名一脸颓废、浑身酒气的光头中年男子,其身边还放着两个白酒空瓶。老伯问他这么晚为什么不回家,他也不回答。

听了老伯的描述后,韩先生怀疑老伯口中的那名“醉汉”应该就是自己的哥哥。于是,冯翔和同事根据老伯的指引,果然在塘头村韩某租住的房子附近的一条河中,看到了一男子“沉”在河水中,只露出脖子和脑袋,且人已失去意识。闻讯赶至的家属,吓得呆在一旁,手足无措。见此情况,冯翔一边安排同事在河边接应,一边和另一位会游泳的同事跳入河中,奋力向韩某游去。

可能是因为喝入河水的缘故,韩某的身体显得异常沉重,冯翔和同事两人抓住韩某的衣服,一人托举一人拉,将其托出水面后,艰难地向岸边游去,在岸边同事的接应下,总算将韩某扶上了岸。

冯翔上岸后,立即运用在警校学习的专业急救知识,对韩某施行简单的催吐,随着其将腹中的河水和酒精呕吐出来后,韩某才渐渐恢复了知觉,面色也稍微变得正常。

“救人要紧!”浑身湿透的冯翔立马和同事将韩某抱上警车,火速送往市人民医院抢救。

“病人救回来了,喝这么多酒还跳河,还好及时催吐,送来也很及时,不然可能会有生命危险。”经过一番抢救,急诊医生对韩某的家人说道。

“等他醒了,和他好好谈谈心,不要再做这样的傻事。有困难记得找警察。”在病房门口,冯翔又细心叮嘱韩某的家人。

面对这样一句真挚而暖心的话,韩某的家人握着冯翔的手一个劲儿地说着“谢谢”。

据了解,现年29岁的韩某,是贵州人,和家人几年前来到南滨街道,近期由于生意失败,加上和妻子吵架,一时想不开,才有了轻生的念头。



物。鲸鲨常年生活于暖温性大洋海区的中上层,性情温和,不攻击人,寿命可达70年到100年。

我市渔民捕获“大鱼”? 系渔民海上采购,初步判断为“鲸鲨”,买卖行为可能已违法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 实习生 胡城婷)“飞云江迎来‘大客人’。”昨天,一条我市渔民捕获“大鱼”的信息在微信朋友圈热传。记者通过微信上的两张照片,初步判断地点是在飞云街道一码头。一张照片显示,该码头边上停靠了一艘渔船,一架吊机正在将一条“大鱼”从渔船上吊出,放到了岸上的一辆三轮货车上。另一张照片则显示,四五个人正在费力地调整车上的“大

鱼”位置,现场还有一些群众围观。通过与货车的对比,该条“大鱼”有四五米长。

昨天下午,记者根据微信来到相距飞云街道客运码头100余米的一个小码头,发现照片中的渔船还停靠在码头边上。船上的船员告诉记者,该条“大鱼”是他们于8月4日下午在福建某海域跟海上渔民采购的,重量在1000斤左右,是一条小“鲨鱼”。8月5日17时许,他们回港之后,就

将其售卖,目前去向未知。

记者随即向渔政部门了解,通过照片比对,初步判断其为鲸鲨,但因没看到实体,无法确认,只用“貌似鲸鲨”来形容。“如果确认为鲸鲨,渔民进行买卖属于违法行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已联系上渔船老板,还需详细了解情况。

据悉,鲸鲨又名豆腐鲨,体延长粗大,是世界上最大型的鲨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